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部门：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54,00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293,67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78,967.2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5,0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07,99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10,88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62,49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5,359,003.31	本年支出合计	53	5,354,003.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39,813.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44,813.02
总计	28	5,498,816.33	总计	56	5,498,81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部门：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359,003.31	5,354,003.31						5,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8,673.02	4,293,673.02						5,0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46.00	7,746.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6.00	7,74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22,427.02	4,217,427.02						5,00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464,335.65	2,464,335.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6,851.37	1,751,851.37						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0.00	1,2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00.00	68,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00.00	68,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1.09	407,99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072.72	400,072.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100.00	149,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50.00	229,4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22.72	21,522.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37	7,918.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37	7,9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882.00	210,8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882.00	210,8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80.00	112,78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102.00	98,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90.00	262,4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90.00	262,4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90.00	262,4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部门：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4,003.31	4,345,698.64	1,008,30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3,673.02	3,464,335.55	829,337.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46.00		7,746.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6.00		7,74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17,427.02	3,464,335.55	753,091.47			
2013601			行政运行	2,464,335.65	2,464,335.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851.37	999,999.90	751,851.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0.00		1,2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00.00		68,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00.00		68,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1.09	407,99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072.72	400,072.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100.00	149,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50.00	229,4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22.72	21,522.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37	7,918.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37	7,9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882.00	210,8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882.00	210,8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80.00	112,78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102.00	98,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90.00	262,4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90.00	262,4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90.00	262,4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4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4,00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293,673.02	4,293,67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8,967.20	178,967.2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7,991.09	407,99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10,882.00	210,88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62,490.00	262,49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354,003.31	本年支出合计	54	5,354,003.31	5,354,003.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5,354,003.31	总计	58	5,354,003.31	5,354,00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354,003.31	4,345,698.64	1,008,304.67	5,354,003.31	4,345,698.64	1,008,30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3,673.02	3,464,335.55	829,337.47	4,293,673.02	3,464,335.55	829,337.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46.00		7,746.00	7,746.00		7,746.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6.00		7,746.00	7,746.00		7,74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17,427.02	3,464,335.55	753,091.47	4,217,427.02	3,464,335.55	753,091.47				
2013601	行政运行				2,464,335.65	2,464,335.65		2,464,335.65	2,464,335.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851.37	999,999.90	751,851.47	1,751,851.37	999,999.90	751,851.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0.00		1,240.00	1,240.00		1,24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00.00		68,500.00	68,500.00		68,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00.00		68,500.00	68,500.00		68,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178,967.20		178,96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178,967.20		178,967.2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8,967.20		178,967.20	178,967.20		178,96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1.09	407,991.09		407,991.09	407,99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072.72	400,072.72		400,072.72	400,072.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100.00	149,100.00		149,100.00	149,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50.00	229,450.00		229,450.00	229,4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22.72	21,522.72		21,522.72	21,522.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37	7,918.37		7,918.37	7,918.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8.37	7,918.37		7,918.37	7,9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882.00	210,882.00		210,882.00	210,8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882.00	210,882.00		210,882.00	210,8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80.00	112,780.00		112,780.00	112,78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102.00	98,102.00		98,102.00	98,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90.00	262,490.00		262,490.00	262,4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90.00	262,490.00		262,490.00	262,4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90.00	262,490.00		262,490.00	262,4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7,83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292.5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01	基本工资	672,735.00	30201	办公费	354,688.5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02	津贴补贴	1,062,344.00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03	奖金	283,488.00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96.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450.00	30206	电费	10,205.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22.72	30207	邮电费	10,230.74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855.00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10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43.37	30211	差旅费	6,155.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49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680.00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96.00	30215	会议费	1,85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4,3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8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151,89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95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400.0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73.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6.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4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77.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909,726.09	公用经费合计								1,435,97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元

部门：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51,700.00	20,450.14
1.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0,000.00	18,230.1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0,000.00	18,230.14
3.公务接待费	7	31,700.00	2,220.00
（1）国内接待费	8	—	2,22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435,972.55
（一）行政单位	23	—	1,435,972.5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备注	25		
注：1.“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并公开，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公开空表说明金额小于50万元无自评报告		

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势在必行，认真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整治行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才能创建清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由于财政财力原因，资金虽然下达到单位，但实际无力支付款项，导致了资金使用率偏低。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6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70	65	
产出指标					25	20	
数量指标					25	20	
按规定完成任务	=	按规定完成任务	%	0	25	20	由于财政财力原因，资金虽然下达到单位，但实际无力支付款项，导致了资金使用率偏低。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涉黑涉恶全面整治	=	涉黑涉恶全面整治	%	0	25	25	由于财政财力原因，资金虽然下达到单位，但实际无力支付款项，导致了资金使用率偏低。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	0	20	20	由于财政财力原因，资金虽然下达到单位，但实际无力支付款项，导致了资金使用率偏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并公开，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公开空表说明金额小于50万元无自评报告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控及教育转化巩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在2018年攻坚转化基础上，开展好教育转化巩固帮教，全力维护政治稳定；继续加强宣传警示教育 and 基础基础建设，筑牢全社会反邪防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了加大成效，使其成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的有效保障。持续开展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创新社会治理，使得末端治理有所成效。进一步提升矛盾风险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继续强化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开展后续巩固帮教，维稳政治稳定；创新方式发放开展宣传警示教育 and 基础基础建设，筑牢全社会反邪防线。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75	75	
产出指标					25	25	
数量指标					25	25	
按规定完成	=	100	%	90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巩固帮教，维稳政治稳定	>	100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并公开，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公开空表说明金额小于50万元无自评报告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			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75	75	
产出指标					25	25	
数量指标					25	25	
按规定任务完成	=	按规定任务完成	%	100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司法救助效果	>=	9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受益人满意度	>=	90	%	85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并公开，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公开空表说明金额小于50万元无自评报告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势在必行，认真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整治行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才能创建清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势在必行，认真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整治行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才能创建清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75	75	
产出指标					25	25	
数量指标					25	25	
按规定完成任务	=	按规定完成任务	%	已完成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涉黑涉恶全面整治	=	涉黑涉恶全面整治	%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提升	%	已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并公开，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公开空表说明金额小于50万元无自评报告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护社会稳定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在2019年维稳工作基础上，全力维护政治稳定；继续加强宣传警示教育和基础建设，筑牢全社会反邪防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了加大成效，使其成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的有效保障。持续开展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进一步提升矛盾风险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继续强化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进一步提升矛盾风险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75	75	
产出指标					25	25	
质量指标					25	25	
按规定完成	=	按规定完成	%	100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	80	20	2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安全满意度	>=	群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	85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并公开，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公开空表说明金额小于50万元无自评报告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在2018年攻坚转化基础上，开展好教育转化巩固帮教，全力维护政治稳定；继续加强宣传警示教育和基础建设，筑牢全社会反邪防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了加大成效，使其成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的有效保障。持续开展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进一步提升矛盾风险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继续强化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开展好教育转化巩固帮教，全力维护政治稳定；继续加强宣传警示教育和基础建设，筑牢全社会反邪防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了加大成效，使其成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的有效保障。持续开展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进一步提升矛盾风险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继续强化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75	75	
产出指标					25	25	
数量指标					25	25	
按规定完成任务	=	按规定完成任务	%	100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	=	社会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	%	80	20	2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	85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增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新形势下，我们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要有更新、更全面的认识，要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同“十九大”的重要思想联系在一起，以“十九大”重要思想为 指导，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区经济发展和政治的稳定:加 强法制教育、道德规范教育、抵制腐朽思想文化，扼制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地保证和促进先进文化的传播，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全力开展攻坚转化，减少对立面；在宣传警示教育和基础建设下大力气，夯实反邪教根基。加强以物防、技防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夯实治安防控网络，使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通过加强平安小区、平安校园、平安企业等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势在必行，认真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整治行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配合扫黑除恶工作，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才能创建清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大扫黑除恶力度，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三）项目支出情况		综治维稳反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年初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150万元，结余0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中部门的职能（职责） 及人员工作职责分工，由专人负责综治维稳反邪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本预算年度内，已按照年初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
绩效自评工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客观公正的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新《预算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是绩效预算的新常态。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二）自评指标体系		管理情况全部绩效指标均为共性指标，涉及预算目标、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绩效情况中的三级指标针对街道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来设置，比如说保证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抓项目储备和落地，积极推进老五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等内容。设置了与年初计划相比完成率、达标率、办结率和社会效益等三级指标。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收集本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本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及履职情况。准备满意度调查表等准备资料。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由各职能部门收集（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现场勘查等），汇总分析评价之后形成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按资金权重计算到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并汇总编制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部门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分，自评结果为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项目内容和工作开展前期计划进行预估，而在实际项目和工作开展期间受时限和工作变动调整或突发情况使得实际经费和预算有一定差异，以后年度要加强年初预算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论证和资金规模的准确预计。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认真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预算管理办法，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三、合理安排预算，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为安排预算提供依据；四、绩效评价结果应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结果奖惩，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好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相应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复的金额和内容，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对每笔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定期查看财务报表督促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注重成果产出。二是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值，合理安排经费。所有票据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行政一把手审批。公务支出一律使用公务卡支付。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并公开，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公开空表说明金额小于50万元无自评报告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反邪教、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在2018年攻坚转化基础上,开展好教育转化巩固帮教,全力维护政治稳定;继续加强宣传警示教育和基础基础建设,筑牢全社会反邪防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了加大成效,使其成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的有效保障。持续开展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创新社会治理,使得末端治理有所成效。进一步提升矛盾风险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继续强化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全力开展攻坚转化,减少对立面;在宣传警示教育和基础基础建设下大力气,夯实反邪教根基。加强以物防、技防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夯实治安防控网络,使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通过加强平安小区、平安校园、平安企业等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势在必行,认真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整治行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配合扫黑除恶工作,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才能创建清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大扫黑除恶力度,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75	75	
产出指标					25	25	
数量指标					25	25	
按规定完成	≥	按规定完成	%	100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涉黑涉恶全面整治	≥	涉黑涉恶全面整治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群众安全感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高	%	85	30	3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是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全区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乡、街道政法综治的工作。其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中央、省、市、区委、政府有关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根据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研究制定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的各项具体业务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指导下级乡、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全力开展攻坚转化，减少对立面；在宣传警示教育 and 基础基础设施建设下大力气，夯实反邪教根基。加强以物防、技防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夯实治安防控网络，使全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通过加强平安小区、平安校园、平安企业等系列平安建设，积小安为大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势在必行，认真落实“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整治行动，同时鼓励群众积极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社会治安才能创建清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大扫黑除恶力度，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工作能力水平。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综治维稳反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年初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150万元，结余0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会计要求，已经建立红塔区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制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客观公正的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新《预算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是绩效预算的新常态。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二）自评指标体系		管理情况全部绩效指标均为共性指标，涉及预算目标、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绩效情况中的三级指标针对街道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来设置，比如说保证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抓项目储备和落地，积极推进老五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等内容。设置了与年初计划相比完成率、达标率、办结率和社会效益等三级指标。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收集本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本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及履职情况。准备满意度调查表等准备资料。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由各职能部门收集（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现场勘察等），汇总分析评价之后形成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按资金权重计算到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并汇总编制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部门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分，自评结果为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 绩效管理水平不高；2. 绩效意识不强，重投入轻管理。整改情况：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充分认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分配与管理并重、投入与绩效并重”的理念，加强领导，充实必要人员，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制度和规范建设；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各预算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能突破支出预算，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改进本部门资金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复的金额和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对每笔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定期查看财务报表督促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注重成果产出。二是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值，合理安排经费。所有票据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行政一把手审批。公务支出一律使用公务卡支付。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2020年，我区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着重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1、加强反邪教工作，主要包括防范控制、攻坚转化、帮教巩固、警示教育、基层基础建设等。2、加大司法救助，主要用于政法各部门个案救助，通过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3、深化依法治区工作，按照省市部署要求，通过落实依法治理各项具体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4、加强社管综治维稳工作，开展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平安建设、重点人群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对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5、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围绕区委提出“三抓三保”工作思路，着力解决影响红塔区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为红塔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努力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政治、治安环境。围绕“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更加紧密结合起来，深挖彻查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等问题，同步推进政法队伍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年内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3个，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案件13件13人，对其他违纪问题立案查处12件12人。在深入推进争当扫黑除恶排头兵工作中，涌现出涉黑涉恶案件组长、副组长及法、检、公“三长”盯案制，党建引领“3+N”群防群治模式，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农村“三资”清理，金融乱象综合整治，对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前伸后延”等独具特色的红塔经验，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和省委、市委的高度肯定，经受住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督导组的政治体检和业务检查。坚决惩治各类治安违法和刑事犯罪，坚持命案攻坚，继续保持命案全破。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做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围绕反恐防恐、对敌斗争、重大活动安保，全面加强重点人员关注，加大暴恐违法犯罪、邪教组织破坏活动打击整治，圆满实现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红塔区赴省进京“零上访”目标。深刻吸取“2.01”汇钢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教训，加强道路安全隐患、火灾隐患等公共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和综治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解决全区11个乡（街道）综治中心机构和人员编制问题。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在区司法局挂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张小良任主任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通过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三项制度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红塔区2019年度依法治区工作考评细则》、《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联络员联动机制》、《依法治区信息报送机制》等文件，依法治区工作稳步推进。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开展了两个批次27件案件共63.28万元司法救助。深入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城市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措施，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2019年度全区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为95.53%，满意率创下历年新高，较2017年度上升7.94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第64位，较2018年上升16位，全市排名第3位，较2018年上升3位；执法满意度为96.53%，较2018年度上升5.76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第27位，较2018年上升60位，全市排名第2位，较2018年上升4位，全省、全市排名均创历年新高。					
	得分			75.00		75.00			
	自评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25.00	25.00		
质量指标						25.00	25.00		
按规定任务完成		=	100	%	90	25.00	25.00	统计报表	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20.00		
社会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		<	10	%	10	20.00	20.00	统计报表	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满意度指标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00	30.00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90	30.00	30.00	统计报表	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